

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事前审查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决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）（以下合称“审计机构”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为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且恰当。

基于以上，独立董事同意该等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钱大群_____

王克勤_____

李世鹏_____

吴 琪_____

2022年3月28日